

两次给美容店差评，女子遭索赔40万

法院判决：驳回店家诉请，责成消费者删除差评

南京市民刘女士因给一家美容店写了两次差评，和商家在网上激烈争吵，最后闹上了法院，美容店要求她消除影响、赔礼道歉、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。虽然法院驳回了美容店的诉讼，但也责成刘女士在网上删除差评。差评是否构成侵权？在面对差评纠纷时，消费者、商家在行使自身权利时，又该注意些什么呢？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刘遥

消费者两次给差评，被商家索赔40万元

2020年5月，刘女士（化姓）来到南京市建邺区奈美一美容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奈美店”），做了一次面部护理。过了几天，她发现脸上起了不少疹子，怀疑是护理不当引起的。她与奈美店协商，可对方并不认可疹子是护理导致，双方为此产生纠纷。

同年6月，刘女士在某电商平台上给奈美店写了差评，奈美店随即联系上她，双方一番交涉后，奈美店同意在对方删除差评后退款，并派人陪同刘女士一起去医院就诊，确认无关大碍。令人没想到的是，同年8月，刘女士再次在网上给奈美店差评，还去相关部门投诉、举报。双方在网上大吵了起来。

2020年10月，奈美店来到建邺区人民法院起诉，要求刘女士停止侵权、消除影响、恢

复名誉、公开赔礼道歉，并赔偿经济损失40万元。

在庭审时，刘女士表示自己的点评行为是客观的，没有故意贬低、毁损对方名誉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刘女士到奈美店做面部护理，是正常的消费行为，对面部护理导致不满意的结果应理性对待，依法维护自己的权益，在网上发表意见是可以的，但言语不可过于偏激，以免产生不良影响。她在点评中使用了一些过激言辞，确有所不当，但是，不能确认刘女士存在故意编造事实，故意贬低损毁奈美店名誉，使其社会评价度降低的情况。奈美店在面对消费者提出的服务问题后，采取了退费和陪同医疗的做法，是努力解决问题的积极态度，应予肯定，但在矛盾没有完全解决的情况下，店方使用了一些刺激性语言，存在不妥。法院认为，面对消费者提出的差评，店方应采取克制态度。法院责成刘女士删除所做的差评。刘女士同时撤回在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举报和投诉。

对于奈美店的其他诉讼请求，建邺法院没有支持。

商家、消费者如何处理差评？ 律师支招

消费者、商家因差评产生的纠纷事件不在少数，甚至还有人故意给商家差评。2020年3月，袁三（化名）将某公司的网店地址通过微信发送给案外人梁四（化名），让梁四在某公司经营的网店购买剃须产品，然后配合袁三

故意给某公司差评。某公司发现后，认为袁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，于是提起诉讼，要求袁三停止诋毁行为并赔偿损失。

徐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，袁三不是消费者，却指使案外人梁四在某公司的网店购物，其在没有看到具体商品的情况下，将提前编写好的评价内容通过梁四在某公司的网店上予以传播，评价内容中使用了“不是正品”“性价比超低”“真垃圾”“骗人”“假货”“非常差”等带有明显贬低性质的用语，属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。袁三主观意图明显，客观上降低了某公司网店的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，应当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。综上，徐州中院判决袁三立即停止商业诋毁行为，并赔偿某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5万元。

差评是否会构成侵权？面对“差评危机”，消费者、商家行使自身权利的同时，又该注意些什么呢？江苏钟山明镜律师事务所律师吕金燕告诉记者，消费者发现自己购买的服务、商品出现了问题，给差评是正常行使权利的行为。但是，消费者要注意不能滥用这种权利，若想通过差评来达到自己的不正当目的，往往得不偿失，是要承担法律责任的。而对于商家而言，遇到差评，需积极与消费者沟通，以令人满意的服务让消费者自愿消除差评才是合理行为，不要与消费者发生激烈争执，更不能失去理智，把民事纠纷演变成刑事案件。当然，如遇到有的消费者存在不正当目的，想以差评进行敲诈勒索，或者在店家做出合理让步后，消费者仍然恶意给差评，商家可以运用法律武器，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。

“药监局长”来电，骗走老人20多万

连云港警方捣毁诈骗窝点，现场搜出多本“诈骗话术”模板和笔记本

近日，72岁的李老太太在其儿子的陪伴下，将一面锦旗，郑重地递到连云港市海州公安分局刑警大队办案民警手中，感谢民警帮她追回14.6万元被骗损失。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警方在捣毁诈骗嫌疑人窝点时，当场搜出了多部手机、大量银行卡和冒充“药监局长”“科长”等领导使用的多本“诈骗话术”模板和笔记本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王晓宇 通讯员 周宗江 田峰



▲嫌疑人被抓现场 警方供图

►现场查获的笔记本

2019年10月，连云港市民韩先生报警称，其母亲李英（化名）在海州区南极南路某小区家中，接到自称是国家某药监局领导的电话，半年时间里先后被对方以购药补贴为由骗了20多万元。家人获悉后告知李英是诈骗，但她就是不相信。

这起案件是典型的冒充国家机关部门人员诈骗案件，犯罪嫌疑人以特定对象为目标，采用返还大病费用补贴为由实施诈骗。经民警耐心介绍多起类似案件情况，李英才打消疑虑，如实陈述了被骗情况，并提供了对方来电信息和转账汇款账户信息。

考虑到被害人是居家老人，生活来源、看病吃药等仅靠退休金维持，且对方冒充国家工作人员实施诈骗，性质恶劣，涉案金额巨大，海州警方当日便成立了专案组，将此案移交刑警大队牵头侦办。

接案后，办案民警通过大量的数据筛选，很快确定了嫌疑人相关信息、银行流水等，并在第一时间对嫌疑人使用的账号进行了冻结。随后，专案组民警赶赴西安，经过十多天的连续作战，摸清了嫌疑人的落脚点，并将正在某出租房实施诈骗的章某等4人一举抓获，当场搜出了多部手机、大

量银行卡和冒充“药监局长”“科长”等领导使用的多本“诈骗话术”模板和笔记本。

经连夜突审，专案组查明，除李老太外，嫌疑人章某等人还冒充药监部门领导单独或共同骗取了多个被害人。整个作案过程环环紧扣，受害人一旦发现被骗，他们就以银行、律师或法院领导身份跟进诈骗。案发时，涉案金额已高达35万元。

为了验证嫌疑人供述内容，专案组又辗转山东威海、贵州贵阳和湖南长沙、衡阳等地，奔波5000余公里，寻找被害人进行查证。经多番走访调查，发现这些受害人陈述的被骗情况与嫌疑人交待的经过基本一致。

后来，章某等4名嫌疑人因犯诈骗罪被海州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。海州警方依法将涉案查扣、追回的资金随案移交给法院部门并交由执行庭执行。近日，李老太收到了14.6万元被骗款。

为了表达对民警的真诚谢意，于是便有了本文开头一幕。收到这面锦旗的同时，民警又对李老太太进行了详细的防诈宣传，并送上反诈宣传品，提醒老人加强防范，避免被骗。

紫金农商银行以实际行动争做 城市文明创建中的实践者、守护者和传播者

文明是城市的底色，而银行则是城市文明形象的重要窗口。紫金农商银行贯彻落实南京市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要求，强化窗口单位职责，提升文明规范服务水平，争做城市文明创建的实践者、守护者和传播者。

督导检查到位，做文明城市“实践者”。各分（支）行行长室成员到挂钩网点督导，对照文明城市创建标准逐条检查，寻找存在问题，提出解决措施。每日晨夕会，由网点内勤主管带领员工学习文明城市创建银行窗口标准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、市民公约等相关知识。全行员工积极带动身边人员和亲朋好友参与到活动中来。

营造良好环境，做文明城市“守护者”。对照创城工作标准，加强环境整治。厅堂布置方面，统一规范行业规范的展示、公益广告的张

贴、投诉电话的公示等；营业环境方面，开展集中环境整治，重点清理卫生死角，做好“门前三包”工作，由专人负责“一日三巡检”营业网点周围卫生情况。

优质暖心服务，做文明城市“传播者”。窗口服务再提升，全行开展文明服务检查，提升柜面服务水平。便民服务再升级，该行秦淮支行各营业网点在便民服务区摆放“爱心矿泉”水，为户外工作者免费供水；保证无障碍通道畅通无阻、求助服务电话畅通；来凤支行、月牙湖支行、光华路支行等网点员工为客户提供上门服务，解决客户燃眉之急。

“小窗口”彰显城市文明“大形象”。紫金农商银行将文明创建与经营管理结合，提升窗口服务质量，加快推进满意银行建设步伐，打造文明和谐安全放心的金融环境。通讯员 张晶如 吴玲玲

鹦鹉啄伤遛弯大爷 一查还是濒危物种



啄伤人的国保鹦鹉 警方供图

日前，苏州常熟一男子将自己饲养的鹦鹉放在肩上出门遛弯，结果鹦鹉啄伤了另一名男子，民警调查时发现，这只“作案”鹦鹉竟是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锥尾太阳鹦鹉。

近日，两名老年男子一起来到常熟市公安局琴湖派出所。民警询问情况后得知，原来张大爷在遛弯时，被一旁李大爷肩上的鹦鹉啄伤了。后张大爷要求李大爷和自己一起至派出所备案。

值班民警给两人做笔录时意外发现，这只鹦鹉长相有些特别。鹦鹉头部前额处有着橘色的羽毛，尾巴下方还覆盖着绿色的羽毛，不太像是常见的虎皮鹦鹉，反倒和国家一级保护动物锥尾太阳鹦鹉十分相似。

于是民警开始询问李大爷这只鹦鹉的具体情况，大爷支支吾吾表示，自己是在2017年买的这只鹦鹉，也不知道其是不是保护动物，平时会放在肩上带出来遛遛的。

因为不确定这只鹦鹉到底是不是国家濒危保护动物，民警便将鹦鹉留在了派出所，同时联系了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所前来鉴定。

经森林公安鉴定，该鹦鹉为锥尾太阳鹦鹉，系国家一级保护动物，已于2009年被列为濒危物种红色名录，属于国家级保护动物，所以也是禁止一般人饲养的。

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，目前这只鹦鹉已经交由常熟市野生动物园妥善安置，案件正在进一步处理中。

现代快报+/ZAKER南京记者 高达